

黎明技術學院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(106.08.01)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黎明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車輛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「校務會議組織辦法」，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組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以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由系主任主持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升等及其他事項。
- 第3條 本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- 第4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。
- 第5條 本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本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第6條 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1、課程、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
2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3、經費與空間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4、本系專案計畫之申請、研擬與協調。
5、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6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7條 專任、兼任教師之新聘、改聘及不予續聘，在系提報校方同意前，應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